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 113000096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名單共計 4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04 黃○葳、03 張○琪、05 黃○寧、02 陳○伶

二、儲備名單人員（下稱儲備人員）嗣未來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通知遞補進用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，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不得申請展延或請求保留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自動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 轉 2703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